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129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乌苏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255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 100 万

元，用于推进国家重点专科能力建设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、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^{JPP} 卫生健康支出”，请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分配表
- 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- 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

乌苏市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100万元	备注
1	乌苏市人民医院	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100万元	
	合计		100万元	

备注：根据塔地财社【2022】129号文件分配100万元。

市分管领导：  委主要领导：  2023年3月29日